**附件1**

**青浦区学科教研中心组成员及兼职教研员聘任办法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加强青浦区学科教学中心研究小组的团队建设，搭建区名优教师、骨干教师发挥学科引领作用的平台，促进区域学科教学改革，提升区域教学质量。

**二、任职条件**

1.具有高尚的师德，为人师表，愿意发挥示范作用并服务本区学科教学；

2.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，在本学科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；

3. 身心健康，能够履行相关岗位职责，至少能够担任一个聘期（3年）的工作；

4. 学科教研中心组成员要在区域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原则上须为第六届区各类名优教师及学科骨干教师（包括基地主持人、片长、市课堂教学比赛一等奖获得者等）；兼职教研员原则上须为第六届区名优教师系列中获得“示范教师”及以上称号的教师。

5. 在学校至少任1个班级相应学科的教学任务，教龄6年以上。

**三、 工作职责**

1.开展学科教学研究，每学期撰写论文或案例1篇以上；

2.协助教研员开展区域性教研活动，每学期至少1次；

3.参加区域性教学调研，了解本校及周边学校本学科教学的基本状况和骨干教师的业务情况，撰写调研报告（或工作小结）每学年1次；

4.参与命题、阅卷、质量分析等学业评价和教师业务评选、培训等工作。

**四、工作待遇**

**区**学科教研中心组成员在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培训、推选区名优教师等方面享有优先权。

**五、聘任程序**

**1.个人申请**

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本人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（原中心组成员或兼职教研员需重新申报）。

**2.学校推荐**

学校对申报教师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至区课程教学研修中心。（具体见附件2说明）

**3. 评审**

由区教师进修学院组织学科教研员对学校推荐者进行评议，择优选拔形成初步名单，经专家组审核后确定学科教研中心组成员及兼职教研员名单（兼职教研员在中心组成员中产生）。

**4.聘任**

聘任期限为三年。

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 课程与教学研修中心

2023年3月2日

**附件2**

**2023年青浦区\_\_\_\_\_\_\_学科中心组成员（兼职教研员）选聘**

**申 报 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名 |   | 性别 |   | 出生年月 |   |
| 学历 |   |  职称 |  |  教龄 |   |
| 学段 |  | 学科 |  | 名优称号 |  |
| 申报类别（打√） | 学科中心组 |  | 兼职教研员 |  |
| 所在学校 |   |  联系电话 |   |
| 教学工作简历 |     |
| 教学教研主要业绩 |   （限填5项） |
| 学校意见 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 月 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盖章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、“教学教研主要业绩”栏主要填写2019年以来申报人区级以上公开课、论文、课题研究或学科评选获奖等次等体现自身教学、教研业绩的材料（由学校验证的相应材料后在学校意见栏加盖公章，不需要另附复印件。）

 2、本表请于2023年3月20日前递交学校盖章的纸质稿（一人一表）至至善楼底楼吴小娇老师处，过时视作放弃。